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6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博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晉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
13 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16 理由

17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9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20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21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本件被告莊博仰、劉晉嘉因傷害案件，均經檢察官提
23 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4 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業已達成
25 調解，並相互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2人各自
26 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存卷可參，揆諸前開規定，本
27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均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8 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黃婕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51號

14 被 告 莊博仰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彰化縣○○鎮道○路000巷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巷0號6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劉晉嘉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20 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莊博仰與劉晉嘉原為同事關係，雙方因有細故，竟均基於傷
26 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下午6時許，在臺北市○○
27 區○○路0段00巷0號邀月茶坊內，互相徒手掐住彼此頸部，
28 瞬經其他邀月茶坊同事前來勸架後，仍持續發生口角，莊博
29 仰後又以拳頭攻擊劉晉嘉臉部，致使劉晉嘉受有鼻鈍挫傷合
30 併顏面撕裂傷、鼻骨骨折等傷害；莊博仰則受有前額擦傷、
31 頸部擦傷、頸部扭傷、主訴暈眩、右拇指及右腳跟麻等傷

害。嗣經莊博仰、劉晉嘉分別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莊博仰、劉晉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 被告莊博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告訴人莊博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 被告莊博仰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被告劉晉嘉徒手掐住其頸部，致其受有傷害之事實。
2	1. 被告劉晉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告訴人劉晉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 被告劉晉嘉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衝突過程中伊有推開告訴人莊博仰，但不認為告訴人莊博仰因而受有傷害云云，惟查，觀諸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被告劉晉嘉於肢體衝突過程中，有徒手掐住告訴人莊博仰之頸部，且告訴人莊博仰所受之傷害為前額擦傷、頸部擦傷、頸部扭傷、主訴暈眩、右拇指及右腳跟麻等傷害，大部分皆為頸部、頭部之傷害，核與被告劉晉嘉接觸告訴人莊博仰身體部位大致相符，足認告訴人莊博仰所受之傷害應係被告劉晉嘉徒手掐住其頸部所

01

		<p>致，被告劉晉嘉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不足採，其傷害犯嫌應堪認定。</p> <p>2. 證明被告莊博仰徒手掐住其頸部、以拳頭毆打其臉部，致其受有傷害之事實。</p>
3	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8張	證明被告莊博仰、劉晉嘉曾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
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3年4月10日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耕莘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13年4月1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被告莊博仰、劉晉嘉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莊博仰、劉晉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3 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 檢察官 吳春麗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郭昭宜